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（单位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51029146674-15285099（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招 2025-323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项目，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4191.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4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